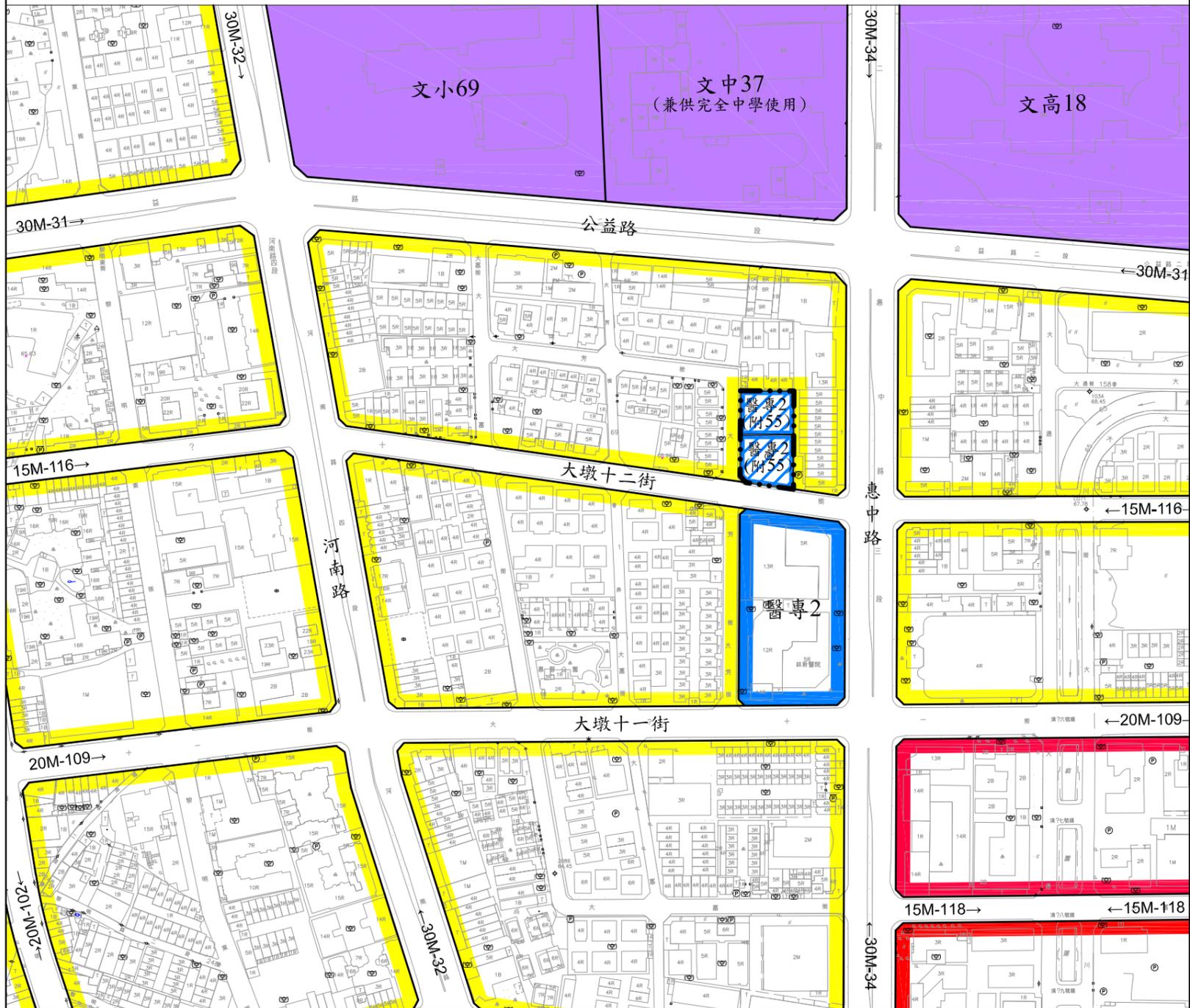


#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(醫療專用區【附29、附30及附55】附帶條件調整)圖



圖

### 計畫圖例

- |   |  |  |  |
|---|--|--|--|
|  住宅區 |  醫專 醫療專用區 |  文中 文中用地 |  道路用地 |
|  商業區 |  文小 文小用地  |  文高 文高用地 |  變更範圍 |

北  
  
 比例尺：1/3000

### 變更圖例

-  變更醫療專用區(附29、附30)為醫療專用區(附55)
-  變更醫療專用區(附55)為醫療專用區(附55)

例

註：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現行計畫內容為準。

附55：臺中市南屯區惠智段52及53地號開發建築應提送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。